

# 龙岗平湖新木社区“5·12”一般高处坠落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龙岗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3
(一) 合作基本情况.....	3
(二)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4
二、 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6
(一) 事故经过.....	6
(二)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7
三、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7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7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
四、 调查情况.....	8
五、 事故责任单位认定.....	11
六、 事故原因及性质.....	11
(一) 直接原因.....	12
(二) 间接原因.....	12
(三) 事故性质.....	12
七、 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13
八、 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4
九、 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4

# 龙岗平湖新木社区“5·12”一般高处坠落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12日17时50分许，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委托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平湖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春龙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伍云霞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郭先清操作不当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sup>1</sup>。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 合作基本情况**

矿粉采购方单位：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矿粉供应单位：广州金嘎湾实业有限公司；矿粉承运单位：东莞市厚街友顺建材店。

2022年6月30日，广州金嘎湾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矿渣微粉买卖合同》，双方合同约定：广州金嘎湾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供应矿渣粉，广州金嘎湾实业有限公司直接供货至指定搅拌站，广州金嘎湾实业有限公司送货的专用槽罐车，货物运抵目的地为指定地点的矿粉储存罐内。双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广州金嘎湾实业有限公司送货、卸货过程中应做好自身安全管理措施，按规定操作规程卸货，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广州金嘎湾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2022年8月1日，广州金嘎湾实业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厚街友顺建材店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东莞市厚街友顺建材店为广州金嘎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建筑材料的运输服务（提供车辆和司机），东莞市厚街友顺建材店按照广州金嘎湾实业有限公司要求将建筑材料安全送达并按要求卸入指定地点。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格的有效证件，对驾驶员要进行安全教育，对车辆要定期进行保养。

### **(二)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东莞市厚街友顺建材店成立于2021年12月22日，经营者：周友谊，经营状态：开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7FJPMW77；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港口大道厚街段26号102室；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等。经查，2022年8月1日，周友谊、伍云霞、皮振平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创办东莞市厚街友顺建材店，主要业务为各种建筑材料的运输。周友谊和皮振平各出资15万元，伍云霞以车牌号为粤BLM116重型半挂牵引车入股（涉事车辆）。2022年11月19日，周友谊因车祸死亡。

2.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13日，法定代表人：刘黎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40911G，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广深房台帐001-2号201；经营范围：生产水泥制品（不含限制项目）及预拌混凝土、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混凝土、砂浆加工等。

3. 广州金嘎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5日，法定代表人：伍云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24PGXF；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西路24号一楼；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施工、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4. 伍云霞，女，45岁，湖南省澧县人，粤BLM116重型半挂

牵引车车主，主要负责车辆运输和司机管理工作。

5.郭先清（死者），男，汉族，55岁，湖南澧县人，伍云霞雇佣的驾驶员，持有A2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限为2020年9月10日至长期）及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为2025年4月7日）。

##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一）事故经过**

2023年5月12日上午，粤BLM116重型半挂牵引车车主伍云霞通知郭先清从东莞将矿渣粉送至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17时许，郭先清驾驶车牌号为粤BLM116重型半挂牵引车罐车)从东莞将矿渣粉送至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到达后郭先清将罐车开到地磅上称重，称重后地磅员将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内的矿渣粉存储罐进料口的钥匙交给郭先清，保安金俊伟指挥郭先清将罐车开到混凝土搅拌站内的矿渣粉存储罐旁停车，停好车后金俊伟离开。

17时10分许，郭先清去混凝土搅拌站的检验室找到检验员钱水仙，钱水仙确认送货单后，带着矿渣粉存储罐的另一把钥匙和郭先清到矿渣粉存储罐开锁。郭先清和钱水仙共同将矿渣粉存储罐进料口的两把锁打开，郭先清将水泥罐车的卸粉管连接到矿渣粉存储罐的进料口上，钱水仙看到卸粉管连接好后便离开现场。郭先清将罐车自带的加气装置打开，向水泥罐车内加气准备

卸矿渣粉，加气过程中，罐车罐顶人孔盖漏气，郭先清独自一人攀爬到罐顶查看情况。17时40分许，混凝土搅拌站机修工杨一化听到“砰”的一声，看见响声处扬起大量灰尘，杨一化近前查看发现郭先清侧躺在罐车旁的地面。



### 事发现场图片

#### (二)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杨一化立即将事故上报至混凝土搅拌站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接报后赶到现场查看情况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救护人员到场后将郭先清送往华南医院救治。送医经开颅手术后于5月16日23时45分许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平湖街道办事处、新木社区工作站、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该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响应程序正确，善后工作有序，符

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经调查核实，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精神抚慰金等费用，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 **四、调查情况**

**(一) 涉事车辆情况。**涉事车辆车牌为粤 BLM116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深圳市金湾建材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车架上设置罐体，车架号：粤 BSH63。2022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金湾建材有限公司将粤 BLM116 重型半挂牵引车（不包括车架和罐体）转卖给伍云霞，伍云霞与深圳市金湾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车辆加盟运输协议书》将粤 BLM116 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在深圳市金湾建材有限公司名下，伍云霞负责自行组织货源，进行运输经营，盈利自享，亏损自担。

**(二) 涉事车辆经营情况。**根据调查笔录显示，东莞市厚街友顺建材店经营者周友谊死亡后，伍云霞仍以东莞市厚街友顺建材店名义为广州金嘎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建筑材料的运输服务业务，其经营收益归伍云霞个人所有。

**(三) 涉事车辆罐体情况。**罐体由伍云霞购买，主要由前后

2部爬梯、2个人孔及人孔盖、出气孔、出料口、压力表、泄压阀等部分组成，罐体有效容积为27m<sup>3</sup>。



涉事车辆罐体

（四）涉事车辆罐体工作原理。利用本车动力驱动空气压缩机，将压缩空气经管道送入密封罐体下部的气室，使罐内粉粒悬浮成流态状，当罐内压力达到额定值时，打开卸料阀，流动化的粉粒通过卸料管输送到储料罐内。

（五）事发前情况。根据视频监控显示，2023年5月12日12时48分许，郭先清驾驶车牌号为粤BLM116重型半挂牵引车（罐车）装矿渣粉出厂后停靠在路边，独自一人攀爬到罐顶拧紧第一个人孔盖。

（六）现场调查情况。涉事车辆停放在矿渣粉存储罐（罐编号为备用罐2-④）旁，罐车罐顶距地面约3.72m；罐体前部安装有柴油发动机，罐体左前部安装空气压缩机，压缩机充气管经压力表与罐体相连；罐顶第一个人孔盖打开，人孔盖直径约0.5m，

人孔盖为内扣式四爪人孔盖，孔盖内卡爪完好，人孔盖上的密封圈脱落，密封圈未见破损，人孔盖上的保险装置安全扣脱焊变形；罐顶两侧有高约 17cm 的护栏，护栏部分断离；罐体尾部出气孔打开；罐体尾部罐身设置“罐内有压，严禁上顶”的安全警示标语；郭先清侧身躺于涉事车辆第三排车轮下方位置，身上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驾驶室内发现未使用的安全带、安全帽。



### 涉事车辆人孔盖情况

（七）车辆鉴定报告情况。2023年5月25日，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粤BLM116重型半挂牵引车和车罐顶孔盖漏气原因进行分析鉴定。2023年6月30日，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所进行了检验所见和车辆罐体密闭性实验，鉴定意见：粤BLM116重型半挂牵引车罐体顶部密封圈完好且密封盖（人孔盖）密封严实的情况下不存在漏气现象，不排除人为因素造成密封盖密封不严而出现漏气现象。

(八) 司法鉴定情况。2023年5月19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平湖派出所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郭先清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3年7月13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郭先清系外力作用致颅骨多发骨折、硬膜外血肿、蛛网膜下腔出血,大脑、小脑、脑干多发挫裂伤,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死亡。

## **五、事故责任单位认定**

(一)广州金嘎湾实业有限公司将矿渣粉运输发包给东莞市厚街友顺建材店,双方合作协议中约定了车辆、驾驶员的要求及安全责任由东莞市厚街友顺建材店承担,故广州金嘎湾实业有限公司不承担事故的行政责任。

(二)东莞市厚街友顺建材店经营者周友谊在事故发生前已死亡,其市场经营主体资格自然消失,故东莞市厚街友顺建材店无法承担事故的行政责任。

(三)伍云霞在周友谊死亡后,伍云霞仍以东莞市厚街友顺建材店名义向广州金嘎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建筑材料运输服务的业务,其涉事车辆粤BLM116重型半挂牵引车车主为伍云霞,驾驶员郭先清由伍云霞管理并发放工资,项目收益归伍云霞个人所有,故伍云霞应承担事故的行政责任。

##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根据车辆鉴定报告鉴定意见、现场调查情况并结合调查笔录,人孔盖内卡爪完好,人孔盖上的保险装置安全扣脱焊变形,

人孔盖上的密封圈脱落，密封圈未见破损，综合分析认定人孔盖内卡爪未卡紧，郭先清打开柴油发动机带动空气压缩机，将压缩空气经管道送入密封罐体内，空气压缩机持续加气过程中，罐内存在一定的压力，罐内压力会从人孔盖处进行泄压，泄压过程中带出矿渣粉，郭先清发现人孔盖漏气后，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攀爬到罐顶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过程中从罐顶跌落地面。

### **（一）直接原因**

1.郭先清操作不当。罐体加气前未有效检查确认人孔盖是否拧紧，罐内加气过程中出现漏气状况，违规攀爬到加气的罐体顶部排除故障导致事故发生。

2.郭先清违章作业。违规攀爬到加压的罐体顶部排除故障过程中，未按要求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

3.郭先清应急处置不当。发现人孔盖漏气的异常情况，未正确按照安全可靠的泄压方式进行处置。

### **（二）间接原因**

1.伍云霞未组织制定罐车卸货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郭先清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郭先清不掌握罐车卸货的安全操作技能。

2.伍云霞未对罐车卸货作业过程中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向郭先清告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监督教育郭先清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平湖新木社区“5·12”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伍云霞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郭先清操作不当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七、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郭先清发现人孔盖漏气的异常情况，未正确按照安全可靠的泄压方式进行处置，未按要求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攀爬到加压的罐体顶部排除故障，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伍云霞未组织制定罐车卸货的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郭先清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郭先清不掌握罐车卸货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对罐车卸货作业过程中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向郭先清告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监督教育郭先清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sup>2</sup>。

---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

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sup>3</sup>。

## **八、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由区住房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区节能建材中心统筹管理和监督。

（一）安全生产现场督导检查情况。2022年1月至今，区节能建材中心对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检查10次，出动检查人员20人次，发现隐患点3处，现场约谈了企业相关负责人，督促企业立行整改。

（二）安全隐患排查情况。2023年1月16日，委托第三方安全机构对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发现5处隐患点。

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龙岗区住房建设局履职问题。

##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伍云霞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升安全生产和依法经营的意识。一要参加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的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后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二要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要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风险组织制定生产安

---

<sup>3</sup>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和操作规程执行上下功夫，确保落实不打折、不走样。五要确保全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在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上做细做详，使得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岗位、车辆、作业环境的危险因素，并熟练的掌握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二）区住房建设局应联合市主管部门加强辖区混凝土搅拌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一是要立即开展一次全覆盖混凝土搅拌生产企业安全检查行动，确保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复工，隐患问题不清零不复工，各站点复工前应将措施落实情况制表列单报区节能建材中心，并经区节能建材中心复查通过后方可复工。二是要加强执法，严厉查处，日常督导检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用好约谈通报、行政处罚等方式，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立足源头预防，做到关口前移，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形成共治合力，牢牢守住安全底线。